

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遴選與輔導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0 日技藝課程遴輔會修訂通過

一、依據：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二、目的：

- (一) 讓有興趣的學生能夠有機會修習技藝教育，進行職業試探。
- (二) 提供學生適合其能力、性向及興趣之技藝教育課程，協助其生涯試探，導引其適性發展，以利於未來之生涯規劃。
- (三) 輔導學生學習職業基礎知能，為繼續升讀高職實用技能班奠定基礎。

三、審查與執行：本校技藝教育學生遴選及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遴輔會」)。

四、遴輔對象：申請參加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之八年級學生。

五、辦法：

(一) 請導師推薦對技藝教育有興趣之學生，給予意願調查表。相關條件如下：

1. 學生對實作非常感興趣，而且成就感常來自於動手實作。
2. 相對於課業來說，學生較喜歡實作而對課業不感興趣。
3. 學生能對事情負責，做事俐落。
4. 能聽從老師指示，依照指示做事。
5. 功過相抵後無懲罰紀錄

(二) 由輔導處召開技藝教育學生遴輔會議，遴選所有報名學生。由八年級導師出席會議共同審查，凡資格不符或品性不良則不予加入課程。

(三) 參加抽離式技藝課程之學生數，名額依全年級預定招收總人數為原則，學生人數以 12人至25人為原則並包含低收/中低收名額。

(四) 遴選門檻及條件：

1. 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中，功過相抵後無懲罰紀錄。
2. 前三學期綜合表現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
3. 前三學期綜合、藝術、科技和健體四大領域各領域成績平均皆60分以上，方得提出申請。
4. 符合前項資格者，需經導師同意推薦。
5. 適性化職涯性向測符合技藝性向傾向者，作為導師推薦遴選時參考。

(五) 遴選優先順序：

1. 符合本辦法遴選門檻之學生。
2.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3. 比序序位(一)：(綜合+藝術+科技)序位減學科序位後，序位差異大者優先錄取。
4. 比序序位(二)：序位(一)相同時，依(綜合+藝術+科技)序位低者優先錄取。

(六) 遴選機制：

1. 遴輔會依推薦名單進行討論，再行公告確選名單。
2. 遴選名單確認後，由他校轉入且具有技藝教育課程選修資格之學生，仍需符合本校遴選門檻之規定，始得列於轉入班級候補名單序位之後。
3. 如遇缺額，加選申請及可加選時間需經遴輔會審查通過後，始可加入課程。

六、 退出機制：

- (一) 每個學期上課後3週內，學生因課程適應不良欲申請退出者，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一條之精神，需填具家長同意退選切結書，提送遴輔會討論決議，並依候補學生之排序依序遞補，候補學生亦於期限內提出書面加選申請書，逾時不再受理申請。
- (二) 在技藝課程進行中，學生未遵守技藝班規定或言行失當，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校規處分，違規情節經老師認定須列入記錄累計達三次者將經遴輔會討論後予以退出技藝課程。

七、本辦法經本校遴輔會修訂，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